

证券代码：833076

证券简称：方元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76	方元明	2020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孙健、孙晨炜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公司 2019 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0 年度经营目标及规划》。

（八）审议《聘请公司 2020 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预计 2020 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预计 2020 日常关联交易》。

（十）审议《预计 2020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0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的公告》、《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八个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对章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共计八个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十四）审议《关于同意白飞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白飞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9:30-12:00

(三)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5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宋方：联系电话：029-88275633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59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全体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